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蕭雨堯

電話：(本人聽力不便，請善用電子信箱)

傳真：077406580

電子信箱：maw3013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239108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53149894_11239108200A0C_ATTCH1.pdf、
53149894_112391082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「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教師參加客語及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報名費」相關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2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6057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補助旨案申請案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建「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教育資料庫系統」（網址：
<https://ipse.k12ea.gov.tw/>；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）供填報到考112年8月6日教育部閩南語能力中高級認證、112年10月14日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及112年11月25日國立成功大學2023秋季全民台語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長期代理教師）之報名費申請（不申請補助者，亦須填報）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方式：



1、貴校應於填報期間內填報教師資料，上傳應試章之准考證掃描檔或成績單之掃描單至前開系統。

2、如填報當下無法取得准考證或成績單，請填寫補件切結書後上傳。

(二)工作期程：

1、學校填報：112年12月1日至112年12月15日。

2、縣市線上審核：112年12月13日至112年12月27日。

3、國教署線上審核：112年12月13日至112年12月27日。

三、倘申請資料不全或不實者，不予補助。

四、若有表單填列問題，可加入Line@洽詢（Line ID：

@053qssrv），或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吳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4-22181120分機14，電子信箱：ipse@mail.ntcu.edu.tw）。

五、檢附學校填報操作手冊及補件切結書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局轄管高級中等學校(含特殊學校、實驗學校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本)

